



合同书

甲方：原阳县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新乡市旗帜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原阳县职业教育中心教育教学管理秩序，做好学生及内部管理工作，提升学校形象和管理水平，甲方特聘请乙方承担学生及内部管理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利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始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合作管理目的

通过实行校园规范化管理，辅助提高学校学生管理水平，培养学生的自律意识，增强学生国防观念、组织纪律观念和集体主义观念，维护良好的校园秩序，培养学生顽强拼搏和吃苦耐劳精神，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提升学校整体形象。

第三条 费用与支付

乙方向甲方提供日常辅助管理人员 20 名，辅助管理人员在校管理期间，费用每月拨付 109800 元整（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合同期限内支付总费用不超过乙方中标价 1098000 元（壹佰零玖万捌仟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出具附合法律规定的正规费用发票，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汇款。

第四条 乙方管理职责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制定相应管理措施，主要负责学生的住宿、卫生和校园秩序管理等。保持学校良好的宿舍管理和内务秩序，教育和规范学生的行为举止，教育监管学生爱护学校的公共物品和设施。负责组织学生对宿舍楼内外公共卫生的清洁：负责学生的安全常识、国防教育等，协助政

教处组织早操、课间操、升国旗等活动，配合学校重大活动及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成立由学校政教处，乙方负责人、教务、总务、安全、各科室和所有班主任及相关人员配合的学生管理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制定工作计划，总结经验教训，为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2、甲方有权对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批评，有权通过乙方负责人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有权建议乙方对辅助管理人员违章违法以及渎职或不作为情况进行处理或调换，乙方需服从甲方的领导，

3、尊重乙方工作，确保班主任及学校相关部门给予积极配合和全力协助

4、按时足额拨付乙方管理费用，保障辅助管理人员队伍稳定和正常运转。因上级财政迟缓财务报销的情形不视为甲方延迟管理费用发放情形。

5、甲方为乙方教官提供基本的办公和住宿条件。

6、要求本校教职员工尊重辅助管理人员，并积极配合支持辅助管理人员工作，教育学生尊重辅助管理人员，服从辅助管理人员的管理。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以服务甲方教学和服务学生为宗旨，抓好自身队伍建设、做好辅助管理人员的教育、管理、学习培训，督导辅助管理人员做好职责内管理工作。

2、尊重学校领导和老师，爱护学生，讲究工作方式方法，实行文明和人性化管理，坚决杜绝打骂体罚学生，杜绝和学生发生冲突，引起家校矛盾现象的发生。

3、规范辅助管理人员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严格执行工作流程制度。抓好校园巡逻管理，抓好早操、课间操和平时课余的管理，注重学生良好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的养成教

育。

4、抓好寝室管理和环境卫生，定期进行卫生检查，保持室内环境卫生整洁：抓好作风纪律建设，确保校园秩序规范有序，注重学生的仪表、仪容，要求学生做到姿态端正，精神饱满，文明礼貌。

5、乙方向甲方领导报告工作，认真听取甲方领导的意见，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认真配合学校相关部门，不折不扣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第七条 驻校教官负面清单

（一）惩处

1、因管理不力等因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学校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形象的，辞退当事教官并扣除教官团队（全体教官）当月管理费 10000 元；

2、发生一般责任事故，造成学校经济损失或损害学校声誉或形象的，辞退当事教官并扣除管理费 500-2000 元不等；

3、由于教官滥用职权或违纪违规被投诉的，一经核实，按照情节轻重扣除当月管理费 50-200 元不等；

4、工作期间抽烟、喝酒的，扣罚管理费 50 元/人次，达到醉酒程度的扣除管理费 200/人次；

5、工作期间发表不正当言论，扣除管理费 100/人次；

6、工作期间着装仪容不符合规范，扣除管理费 50/人次。

（二）考核原则

1. 坚持月度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2. 坚持“先考核、后支付、不考核、不支付”的原则。

（三）考核形式

1. 月度考核根据考核细则各分项进行考核。

2. 年度考核结果为月度考核得分相加。

3. 考核分优、良、差三个等级。

优：90（含）-100 分；

良：85（含）-90（不含）分；

差：85（不含）分以下。

优：正常发放管理费。年度为“优”，给予教官团队发放荣誉证书，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约；良：正常发放管理费。约谈教官团队负责人，提出整改建议；

差：扣除教官团队管理费 1000 元。约谈教官团队负责人，提出整改建议。次月无明显改善，扣除教官团队管理费 2000 元，连续三个月为“差”，自行解约。年度为“差”，不再续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教官工作失职而出现责任事故。该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未按时足额拨付辅助管理费用而影响辅助管理人员正常工作开展，责任由甲方承担。但因上级财政迟缓财务报销则不视为甲方延迟管理费用发放情形。

3、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协议内容或解除协议。

4、学生请假必须经甲方批准，并通知乙方。如乙方发现未按时入宿学生时，应及时寻找并报甲方值班领导。因辅助管理人员失职未发现学生缺宿或发现后未及时处理上报的，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

5、按时开、锁宿舍大门，因开、锁大门不及时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因不可抗力，如：上级文件政策、规定、要求等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工作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尊重、相互理解、保障学生权益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解快，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履行期满即为终止，如需继续合作，经双方同意另行协商重新签订协议。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所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进行协商补充合同相关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236614198

联系电话:13837391821

开户行:新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25100001200000280

2025年11月1日

2025年11月1日